

國立嘉義大學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大學部修課流程圖 (109學年度入學適用)

畢業學分 128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備註
通識教育（30學分）		※ 通識教育必修 10學分：國文 4學分、英文 4學分、基礎程式設計 2學分、校園服務 0學分、體育 0學分。 ※ 通識教育選修 20學分：至少於三個領域中各選修一門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依通識教育組規定
院專業必修（3學分）		管理學								註：2、3
系基礎學程【必修】 （24）學分		會計學(I) 經濟學 (I)	會計學 (II) 經濟學 (II)	統計學 (I)	統計學 (II)	商用法規	企業倫理			
系核心學程【必修】 （21）學分		服務管理		行銷管理	消費者行為			行銷研究		
		觀光學	觀光資源規劃			觀光行政與法規				
專業選修 （27）學分	實務型--行銷學程		消費心理決策	組織行為 金融行銷	服務業行銷 國際企業 產品管理與創新	通路管理 網路行銷	推廣與廣告 定價管理 高科技行銷 數位行銷	零售管理 電子商務 資料分析與視覺化	行銷個案	至少修讀27學分 註：4
	實務型--觀光學程		餐旅暨會展概 論	觀光專業英語 旅行業經營管理	旅行業作業管理系統 領隊與導遊英文	航空客運與票 務 導覽解說 遊客行為 領隊與導遊實 務	目的地行銷 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遊程設計與活動規劃	旅遊業管理個案研討	觀光跨文化議題	至少修讀27學分 註：4
自由選修（23）學分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	觀光日文(一)	觀光日文(二)		研究方法	統計套裝軟體應用	實務專題 實務實習	專案實習	註：5
備註	1.本校學生畢業總學分至少128學分：校通識教育課程 30學分、院共同課程 3學分、系基礎學程 24學分、系核心學程 21學分、專業選修 27學分及自由選修 23學分。 2.必修課：一律選本系所開之課程，不得修外系課程。 例外情況：A.轉學生補修大一必修課則可至外系修課。B.重修生可至外系修課。 3.至外系所修之課程名稱需與本系規定之課程名稱一致。課程名稱不一致時，請填寫抵修單並送至系辦。 4.專業選修分為「實務型--行銷學程」及「實務型--觀光學程」，畢業前需至少修習一個學程，修滿27學分始取得學程證書。 5.自由選修 23學分，可選本系或外系開設之課程（不含通識課程）。 6.每學期皆需參加系上舉辦之專題講座 1場，合計共 8場，始符合本系畢業門檻。 7.課程安排以該學期各學程開課規劃為依據，進行調整與彈性開課。									